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会龙村村民活动中心、睦邻点及农机服务点修缮工程采购活动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会龙村村民活动中心、睦邻点及农机服务点修缮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浦东川六市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为6084.20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38.410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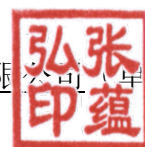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上海浦东川六市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

2026年06月29日